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陳盈盈

被告 林永貴

訴訟代理人 詹淳淇律師

被告 陳水玉

林四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家事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家事事件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裁定命在系爭家事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系爭家事事件業已終結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12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有該等判決書及歷審裁判清單可憑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